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

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基于谨慎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